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辜定楚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趙澤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複代理人　　詹連財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向勃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讓與）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，由債務人主要財產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、第153條之1第2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，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可知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認定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以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，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3號受理在案，並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月16日召開調解程序，因部分相對人未到場，無法調解，且到庭兩造尚有爭議，經調解委員勸諭兩造調解，調解仍不成立，聲請人旋於當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等節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查聲請人之設籍址固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見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83號卷第27頁），惟於

本件更生聲請，已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並陳明其實際住所地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，有前揭內容之補正狀、租賃契約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63頁）。觀諸上開租賃契約書所載，租賃期間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20年12月31日止，顯見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其生活範圍乃在基隆市區，聲請人主觀上有居住於基隆地區之意，客觀上亦有住於該區域之事實。至聲請人於書狀中雖另陳報工作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」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衡以工作地並非屬其主觀上久住意思之住居所，且客觀上亦無久居之事實，尚不能認該址為聲請人之住所或居所甚明。綜上，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更生聲請應由其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更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